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訂定條文	勞工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u>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一、揭示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立法依據。 二、職務再設計補助之 <u>訂定</u> 依據即為 <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u>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項規定，依該規定其中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獎助（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獎勵及同項第一款之補助，其中獎勵部分已另訂「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 <u>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u>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局) 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一、明定本辦法<u>職務再設計</u>之服務內容。 二、參<u>照</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發</u>布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u>服務及</u>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一、明定本辦法之<u>服務、</u>補助項目與範圍。 二、參<u>照</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發</u>布之「身心障礙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費用。 前項<u>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u>，為協助進用<u>身心障礙者</u>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u>所需</u>。	<u>勞工局得依前項內容或其他為協助進用之需要</u>，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所需之<u>費用予以補助</u>。	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九條。 三、闡述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範圍（含經費輔具提供）及服務精神。	
第五條 下列<u>人員或機關（構）</u>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u>及補助</u>： 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	第五條 下列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u>向勞工局</u>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u>雇主</u>（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者資格。 二、其中第二款係指勞工局除接受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u>之範圍外，如遇勞工局政策需要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學校或團體)。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勞工局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二、<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勞工局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u> 三、<u>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u> 四、<u>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u> 五、<u>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u>	時，得另行納入其他類型之申請對象。 三、<u>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u>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u>附</u>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u>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u>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u>具</u>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u>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u>	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文件。 二、<u>第一項為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共同文件；第</u>	一、第一款括號內文字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u> <u>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及勞保加保證明影本。</u> <u>四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u> <u>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u> <u>一 自營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u> <u>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	<u>二、勞保卡或公、勞保加保證明影本。</u> <u>三、合法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自營業者則提供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如執業執照、稅籍登記影本等；公立機關（構）則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 <u>四、自營業者另需檢附從事職業之經營或所得證明影本。</u> <u>五、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如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u>	<u>二項為自營業者或公立機關（構）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第二項第三款係為避免與其他政府部門委託方案內容衝突及力求資源合理運用所訂。</u>	<u>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因應勞工保險局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製發勞保卡，爰予文字修正。</u> <u>三、第六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u> <u>四、第三款括號內前段文字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
---	--	---	---

<u>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如契約、經費明細表等）。</u>	及相關文件影本（如契約、經費明細表等）。 <u>六、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u>		五、第三款括號內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五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勞工局<u>受理申請</u>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 <u>前項評估報告，</u>	<u>第七條</u> 勞工局受理<u>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u>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u>期間</u>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	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執行方式。（撰寫之評估報告即為本局審核之參考依據）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

<u>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u>			
<u>第八條</u>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u>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現場訪視。</u> 二 <u>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明定本辦法<u>得</u>駁回申請之情<u>事</u>。	一、本條由第十六條移列，原第一款後段移列為本條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一款前段、第二款及第三款為法理之當然，爰予刪除。 二、另增訂第一款「<u>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現場訪視</u>」得駁回其申請

			。 三、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九條 勞工局<u>應依第七條</u>之評估結果，<u>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u> <u>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u> 一 <u>第七條</u>之評估報告。 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 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 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	第八條 勞工局<u>就前條之評估結果，得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議或逕予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核定之考量因素如下：</u> 一、<u>前條</u>之評估報告。 二、<u>符合</u>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 三、<u>與</u>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 四、<u>通用性</u>與可再利用之程度。 五、<u>身心障礙者</u>之薪資或經濟能力。	一、明定本辦法補助之核定方式與<u>考量因素</u>。 二、勞工局依評估結果之複雜程度與估計費用多寡逕予核定其建議項目之補助<u>或於必要時得</u>邀集專家參與審查會議，供本局決定補助與否及<u>補助</u>比例。	一、本條由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

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 六 其他<u>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u>之因素。 <u>第一項</u>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勞工局另定之。	六、<u>其他審查委員建議</u>之因素。 <u>前項</u>審查會議之組成、<u>程序及規則</u>，由勞工局另訂之。	三、<u>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u>，由勞工局另定之。	
<u>第十條</u> 申請案件經<u>審核</u>後，<u>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u> <u>受補助</u>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u>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u>		一、明定本辦法<u>受補助者</u>之核銷時限及核銷文件欠缺之處理方式。 二、<u>第二項但書所定之</u>特殊情形，<u>例如輔具</u>	一、本條第一項由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移列， ；第二項由第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

<u>屆期未補正者</u>，不予核銷。<u>但</u>有特殊情形，經<u>報請</u>勞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訂製、購、須由國外進口，<u>或</u>申請單位因採購法規 定程序以致辦理時程較長等情況。	作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u>合計</u>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u>為限</u>。 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u>為限</u>。 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之身心障礙者，<u>為</u>	第九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u>為上限</u>。 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u>為上限</u>。 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之身心障礙者<u>就業促</u>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額度。 無論評估建議所需改善費用及核定比例多寡，非公家單位之申請者每一年總計可獲勞工局核撥金額之上限為二十萬元。 公家單位除上述限	一、本條由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u>，經<u>勞工局</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u>進政策需要並經專案核定</u>者，不在此限。	制外，單項核定補助比例之上限為八成。	
第十二條 <u>申請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經勞工局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u>及設施之設置</u>，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一、<u>同一事件</u>經勞工局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u>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u>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目的事業	一、明定不予補助之<u>情形</u>。 二、第三款所列<u>文件</u>係於評估完成並經審查決議核准補助時始為必要，故並未列入申請時應<u>檢附</u>之文件。	一、本條由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u>或建築物非自有者，未檢附</u>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u>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限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者。</u> 三、<u>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依實際情況應有之租賃契約者。</u>		
<u>第十三條</u>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勞工局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u>者</u>同意後<u>得</u>辦理回	<u>第十一條</u>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勞工局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u>得</u>經受補助<u>單位</u>同意後辦理	明定<u>主管機關</u>依本辦法核定補助項目之回收條件及後續處理方式。	本條由第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收。 勞工局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回收。 勞工局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第十二條 申請者檢附申請或核銷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明定本辦法申領文件欠缺之處理方式。	本條申請文件之欠缺移列為第八條第二款；核銷文件之欠缺移列為第十條。
	第十三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後，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者不予核銷。如有特殊情形，經函報勞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辦法之核銷時限。特殊情形例如輔具為訂製、購、須由國外進口或申請單位因採購法規定程序以致辦理時程較長等情況。	本條移列為第十條。

第十四條 勞工局得查核<u>受補助</u>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u>受補助</u>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勞工局得查核<u>各申請</u>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u>必要</u>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u>申請</u>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u>之</u>查察稽核權。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五條 經勞工局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u>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u>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勞工局通報。 前項之補助項目屬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	第十五條 經勞工局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u>受補助之</u>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勞工局通報。 前項情形之補助項目屬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u>單位</u>應配合勞工	明定本辦法<u>受補助</u>者於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職位異動或<u>有</u>出缺時應配合處理之事項。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助 <u>者</u> 應配合勞工局辦理回收。	局辦理回收。		
	第十六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符第五條資格或未依第六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前段、第二款之情形。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明定本辦法駁回申請之情況。	本條移列為第八條。
<u>第十六條</u> 核准補助之處分	<u>第十七條</u> 勞工局應將審核	明定本辦法 <u>得視情</u>	一、本條由第十七

<u>應</u>載明下列附款： 「受補助<u>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或補助款：</u> 一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u>准</u>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 二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三 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u>設施、設備或輔具</u>	<u>結果函知申請者，核准之行政處分得附帶條件、期限及附款。</u> 核准補助之<u>行政處分</u>得載明下列附款： 「受補助<u>單位（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補助項目或補助款： 一、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u>定</u>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 二、違反第十五條、<u>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	<u>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u>、<u>其他附帶內容及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與追回款項之條件。</u>	條移列。 二、第一項前段移列為第十條，後段為法理之當然，爰予刪除。 三、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款「<u>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查核。</u>」及第六款「<u>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u>」 五、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 <u>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查核。</u> <u>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u>六 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u>	三、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項目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 <u>四、以詐欺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 六、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臺北市</u>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本市</u>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本條由第十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 <u>另</u> 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 <u>格式</u> 由勞工局 <u>定</u> 之。	一、本條由第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 <u>之</u> 施行日。	一、本條由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